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九交字第115000242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20日未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隊（七堵分隊：基隆市七堵區大成街62號之1、電話02-24563344；木柵分隊：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96號、電話02-22393815；頭城分隊：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1段82-1號、電話03-9888628）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顏旺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NO 9002411